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 27 号 A 幢 110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402,0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402,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5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振金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音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400,000	99.9969	是
1.02	选举陈宇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400,000	99.9969	是
1.03	选举吴淑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400,000	99.9969	是
1.04	选举高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400,000	99.996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夏立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400,001	99.9969	是
2.02	选举王文明先生	66,400,001	99.9969	是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应国清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66,400,001	99.9969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梁君女士为 公司第三届监事 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	66,400,001	99.9969	是
3.02	选举赵丹云女士 为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66,400,001	99.996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陈音龙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选举陈宇杰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选举吴淑江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选举高红梅女士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夏立安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1	0.0496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王文明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1	0.0496	0	0.0000	0	0.0000

2.03	选举应国清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1	0.0496	0	0.0000	0	0.0000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琦、夏铭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博拓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